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月11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聯絡人：科長胡美綦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*2210

編號：02—003

內政部函詢有關文林苑所有人之土地使用管理權乙案

法務部已於101年9月函復

內政部前因文林苑都市更新乙案，函詢法務部都市更新計畫核定後土地所有人之使用、管理權問題，法務部已於去(101)年9月7日就涉及民法與都市更新條例疑義部分函復內政部。報載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表示法務部尚未函復內政部等情，實屬誤會，特予澄清。

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內容略以：依民法第765條規定，所有人對其所有物之所有權能，如有法令限制自因而有所限縮。復觀諸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33條相關規定及立法說明，為達到促進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及實施之立法目的，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受有相當之限制，似屬民法第765條所定「法令限制」之情形。惟因涉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解釋，故仍應由該條例內政部本於法規主管之權責審酌。